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2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11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楊森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趙雅穎先生
家長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校長
陳家偉先生

家教會主席
林銘女士

符理迅博士
教育心理、輔導與學習支援學系副教授

香港大學理學院

副院長
陳龍生先生

行政主任
朱嬪嬌小姐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

理學院院長及數學系教授
鄭紹遠先生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主席
林潤富先生

副主席
楊利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I. 資優教育

[立法會CB(2)344/06-07(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題為"成立資優教育學院"的文件，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代表團體／個別人士口頭申述意見

趙雅穎先生

[立法會CB(2)344/06-07(03)及(04)號文件]

2. 趙雅穎先生講述其子的經歷，以述明資優教育過去13年的發展情況。對於政府既沒有在教育資優學生方面投放足夠的資源，亦沒有制訂相關政策和提供足夠支援，他表示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撥出教育預算總額的1%(約5億元)以支援資優教育，包括加強教師在培育資優學生方面的培訓、設立可靠而全面的資優學生評估機制，以及支援大專院校設計合適的資優教育活動及課程。他建議政府當局向那些盡心盡力、投身於資優教育的學校及教師提供獎勵及獎賞。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及天才教育協會

[立法會CB(2)380/06-07(02)號文件]

3. 陳家偉先生表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及天才教育協會曾為資優學生舉辦多項課程及活動，並曾出版多本有關資優教育的書籍。他特別指出，該校及天才教育協會支持成立擬議的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並建議學院與大專院校及區內社會人士協作，以促進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學校提供足夠的資源，以支援資優學生(特別是低收入家庭的資優學生)學習。

4. 林銘女士表示，家長往往對其資優子女的學業成績期望過高，應教導家長如何在學習及個人發展方面支持其資優子女。政府當局應加強家長教育，讓家長對資優抱持正確的觀念及態度，並讓家長學習所需的知識及技巧，為資優兒童的校外學習提供支援。

符理迅博士

[立法會CB(2)344/06-07(05)號文件]

5. 符理迅博士陳述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支持成立學院，並表示不少其他地方亦成立了類似的架構，而這些地方皆認同，資優學生之間的差異極大，有需要積極配合他們的獨特需要。他預期，在政府、家長、學校(包括教師及學生)與大學之間的諮詢工作中，

學院將會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以建立在香港發展資優教育的基礎理念，以及重新探討"特別資優學生"的定義，從而反映在當今的研究中，"資優"的兼容並包與發展求進兩項性質，均同樣著重。他建議學院應留意資優學生的成績可能未如理想，並應積極鑒別資優學生，同時應以平等的方式提供服務。

6. 符理迅博士要求政府當局區分學院與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的角色，確保學院既可保持財政穩健，其工作亦得以維持獨立。他指出，根據"資優"的理論概念，"資優"是極大的天賦潛能，而這潛能既可為善，亦可為惡。因此，他建議學院應集中於培養資優學生的道德觀念，幫助學生瞭解資優的特質，從而善加運用其天賦潛能。

香港大學理學院陳龍生先生
[立法會CB(2)380/06-07(01)號文件]

7. 陳龍生先生陳述對香港資優教育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指出，本地大學一直為表現一般以至表現卓越的學生開辦各類增益及加速課程，而這些課程大多由本地大學自資開辦，其內容由院校自行訂定，而且缺乏連貫性。然而，開辦這些課程的目的，大多是為方便院校錄取新生，或為收宣傳之效。藉着這些課程引發學生對某學科的興趣，反而往往淪為次要的目標。整體而言，在時間、服務對象及課程內容方面，這些課程普遍協調不足。

8. 陳龍生先生建議，學院應界定資優學生的目標人數，而不應削減或取代中學為資優學生提供學習活動的工作。具體而言，學院應為表現卓越的學生統籌和提供有系統及具連貫性的學習機會，並應確保貧苦家庭的學生享有參與增益活動的平等機會。他亦建議，學院應為特別資優學生物色適當課程，安排這些學生在督導下接受培訓及啟導，同時應促使非本地中學生參與增益課程，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教育樞紐的形象。他補充，學院應設有獨立的管治架構，並應以學術界人士為其主要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理學院

9. 鄭紹遠先生表示，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理學院支持成立學院。他特別指出，自2001年起，理學院一直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及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合作，共同為資優學生提供範圍廣泛的第三層校外培訓課程，包括數學科的專題式奧林匹克訓練課程。理學院會與學院合作，為資優學生提供學習機會。

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489/06-07(01)號文件]

10. 林潤富先生表示，自香港資優兒童家長會於2002年成立以來，該會一直與教統局、社會福利署及大專院校合作，共同為資優學生及其家長提供各類培訓課程。該會支持成立學院，並認為學院應設有永久校舍，而校舍內應設有教學大樓及設施，用以提供資優教育，以及為教師、資優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相關服務。學院尤其應提供有系統而持續的培訓課程，並應與大專院校協作，為資優學生開辦學分課程。

11. 林潤富先生進而表示，該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並撥出資源，以設立有效機制，務求能盡早鑒別學校內的資優學生，讓這些學生入讀適當的學校，並為他們提供增益及加速課程；為準教師提供有關的職前培訓；為從事資優教育的在職教師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並使他們的資歷獲得專業認可；以及為資優學生的家長提供教育和指引。此外，政府當局應統籌社會的資源及工作，為具備不同天賦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資優教育。

接獲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412/06-07(01)號文件]

12. 委員察悉由蕭景霞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代表團體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及建議。他指出，教育統籌委員會於1990年發表的第四號報告書中，初次擬訂香港學校的資優教育政策。在2000年，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模式於試驗計劃結束後正式推行。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是在校內提供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自當局於2000年推行以促進學生學習為重點的教育改革後，學生在不同範疇的能力存有差異的概念，現已普遍為教育界及整體社會認同。

1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世界各國的教育界現時普遍採納廣義的資優概念，運用多元化的鑒別準則來代替智力測驗成績。資優學生有不同範疇的才華，例如有些智商高，有些學業表現卓越，有些在領導、藝術或體育方面特具天分。所以，鑒別資優學生應採用多元化方法，包括學生的表現、行為檢測表、教師／家長／同儕推薦或學生自薦、學習檔案及標準化測驗等。香港採用多元智能的廣義概念，資優定義朝向多元化界定，不會只着重於學業成績優異。

15. 關於統籌提供資優教育的資源及工作方面，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表示，學院將會成為學校與社會之間的界面，為資優學生提供支援課程及服務，並會加強為教師提供關乎資優教育的有系統培訓，以及提供相關的家長教育。具體而言，學院會透過以下措施補足現時的資優教育服務 ——

- (a) 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幫助學生不單在科學及數學方面的潛能轉化為卓越成就，也可以在藝術、人文學科及體育方面學有所成，包括專門學科如歷史學、考古學或天文學等；
- (b) 勸員家長、教師、學者、商界及社會領袖，協力為學生創造一個提供支援及多采多姿的學習型社區；
- (c) 拓展本地人才的數量及類型，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及
- (d) 與其他國家的類似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發展成為一個資優教育的知識樞紐，有助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及研究，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學院不會取代學校在提供資優教育方面的工作。學院會確保沒有資優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資優教育的機會，並會設立機制，讓家長安排子女在學校評估架構以外接受評核，以確定其子女是否在特定範疇具有特殊才華。學院會主力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培訓課程，而現時教統局的資優教育組會集中力量推行第一及第二層的培訓活動。學院會建基於本地資優教育的經驗，致力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更多服務和學習機會，以配合社會人士不斷提高的期望。

討論

人手編制及撥款

17. 余若薇議員支持當局注資1億元成立學院，但對於當局並無提供資料，闡釋學院的人手及管治架構，以及如何使用該2億元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資優教育，卻表示失望。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運用撥款，以支援香港的資優教育。

1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擬在提交予財務委員會的申請撥款文件中，就學院的人手編制及1億元注資撥款的用途提出建議。如委員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在另一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提供有關資料供委員討論。他解釋，政府當局正研究最符合預期目標的學院管治架構。政府當局建議學院盡量利用資源使學生、家長及教師直接受惠，減省興建或裝修校舍的開支。初步構想是把2億元中的大部分款項用作設立投資基金，以維持學院的持續運作，並提取資金聘用學院的人員，以領導、統籌及推行與資優教育相關的活動，或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服務。基本上，在學院成立初期，將會設有一支由專業及輔助人員組成的核心小組。該核心小組會按需要，以協作和採購專業服務等模式來爭取支援。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教統局會為成立學院提供行政支援，協助學院在2007-2008學年開展服務。為籌辦學院，籌備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學者、校長、教師、家長、社會人士，以及基金捐獻者和政府當局的代表。委員會將會就學院最理想的組織架構、財務、員工聘用及其他有關安排等，提供意見。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制訂重要公共政策及運用公共資源方面，應審慎行事。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研究，應如何運用該2億元以提升資優教育的質素。對於政府當局並無在文件中提供資料，闡釋學院的經常撥款、人手編制及管治架構等，張文光議員亦表示失望。

2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當局初步計劃是在2億元中預留約50%的款項，用以在學院運作首5年，支付開辦學院及聘用人員的開支，讓學院為學生、教師、家長、學者及專業人士提供有關服務，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籌備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事宜，並會據此就學院的人手編制及運作等事宜提供意見。

22.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及委員的意見，就如何運用2億元支援資優教育制訂詳盡的建議。他認為，從2億元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不大可能足夠維持學院的運作，以及為約1萬名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他建議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檢討資優教育的資源分配，並建議當局額外注資，為個別學科的資優教育提供支援。例如就人類學及天文學而言，現時本港尚未為在這方面有特殊才華的學生開辦此類學科的課程。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的建議中開列學院的財政預算。他承諾提供進一步資料，闡述現時如何鑒別別具才華的學生，以及提供第一、第二及第三層培訓課程的情況。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指出，政府當局會根據經驗，以及在滿足資優學生的教育需要方面的要求，考慮日後的撥款需要。現時，政府當局已向學校撥出不少經常撥款，用以為具不同才華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

提供資優教育的協作安排

24. 余若薇議員詢問，學院如何統籌學校、大專院校、專業團體及其他有關機構的工作，以加強香港的資優教育。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自2000年起，已為那些校本課程未能滿足其學習需要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與大專院校合辦的校外支援。學院會致力動員主要持分者，協力為學生創造一個提供支援及多采多姿的學習型社區，並會考慮以合約形式委託大專院校、專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或某些領域的專業人士承辦課程。在這安排下，學院大部分的培訓課程及活動會在舉辦單位提供的場地進行，舉辦方式類似現時第三層的培訓課程。

26. 林潤富先生表示，現時教統局的資優教育組主要統籌學校內的第一及第二層資優教育活動。至於各大專院校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的增益及加速課程，則全無協調。他希望學院與大專院校協作，制訂共同的目標及策略，期望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發展機會。

資優學生的鑒別、評估及人數

27. 李卓人議員詢問香港資優學生的人數，以及鑒別及評估資優學生的現行機制的運作詳情。他質疑從擬議發展基金所得的投資回報，是否足夠維持學院的運作。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根據目標資優學生的估計人數，計算開辦學院的成本(包括提供辦公或活動場地)及學院的經常撥款預算。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基金的投資及管理制訂計劃及策略，並會為學院成立首5年訂定營運預算。例如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和優質教育基金的運作經驗，便是良好的參考借鑒。學院會根據營辦初期所得的經驗，制訂長遠的融資模式及

策略。在學院發展初期，政府當局會支援學院有關辦公或活動場地的需要，提供地點適中的政府空置建築物，方便學生、教師及家長。

2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而表示，過去3年，約5 000名學生參加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所舉辦的210項資優課程。鑑於資優學生的才華及需要各異，政府當局認為，以1萬名資優學生為估計人數，讓學院靈活規劃其工作，是適當的做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資優學生的估計人數會按對資優所採用的定義及鑒別準則而改變。鑑於香港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情況，可把約10%的學生列為資優學生，並應為他們提供第一及第二層的適當支援。學院會主力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培訓課程，並會照顧本地10至18歲學童中能力最高的一羣資優學生的學習需要。

30.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應盡早鑒別資優學生，並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他認為不應依賴校本課程來支援資優學生，並指出學校教師現時為應付教育改革及校內工作已不勝負荷。鑑於資優的定義廣闊，而資優學生的預計人數亦有1萬之多，張議員質疑，學校及教師如何可鑒別如此眾多的資優學生，而第一層在課堂內提供的支援及第二層在校內提供的支援，如何可有效地協助這些資優學生在不同科目(例如視覺藝術及體育)的發展。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以2億元成立的學院，旨在集中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校外培訓，並就為資優學生提供第一及第二層支援的有效方法提出回饋意見。他指出，接受資優教育培訓的教師人數在過去3年倍增，反映教師已意識到在校內協助資優學生十分重要。他補充，當局為學校提供經常撥款，用以為全體學生提供教育。學校應調配資源，幫助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習。

3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上年度有關學生校內表現的周年調查顯示，學生在創意方面有顯著進步。這結果意味着學校已能夠編寫有效的校本課程，支援學生發揮創意。

33. 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闡述當局將如何運用該2億元，以確保學校內約1萬名資優學生可以盡早鑒別。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育界已有共識，認為在鑒別學校的資優學生時，應採納廣義的資優定義，以及運用多元化的鑒別準則(可包括或不包括

智力測驗在內)。學校已設有鑒別資優學生的機制，而教師亦已準備就緒，可協助這些學生學習。學院將會透過進行研究，發展一套在學校鑒別資優學生的有效方法。

推行安排

3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認識承諾捐贈1億元以成立及營運學院的何鴻卿爵士。她關注到，當局如何安排約5 000至1萬名資優學生(尤其是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資優學生)參加由大專院校舉辦的增益及加速課程。她建議政府當局為這些培訓課程訂定合理及可負擔的費用，並應資助清貧學生參加這些課程。劉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學院的運作及資優教育的推行發表意見。

36. 鄭紹遠先生表示，根據現時第三層培訓課程的安排，大部分為資優學生舉辦的培訓課程及活動均在舉辦單位提供的場地進行。學生如參加位於偏遠地區的大專院校所舉辦的課程及活動，學院應考慮為這些學生提供交通津貼。科大理學院會繼續為資優學生提供免費的培訓課程。

37. 陳家偉先生表示，教育界歡迎成立學院，以統籌資優教育，但認為政府當局並未提供足夠的詳細資料諮詢代表團體。他關注到，學院的發展重點是成為一個平台，透過交流活動促進與國內及海外教育機構的跨地域交流、學術研究及專業發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以具連貫性的方式推行資優教育，並應訂定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

38. 陳龍生先生表示，在統籌為特別資優學生而設的培訓課程方面，學院將會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學生如在個別學科或領域(例如考古學及天文學)有才華，而現時尚未有大專院校開辦有關課程，學院尤應為這些學生提供支援。他認為，學院應制訂策略，吸引海外地方的資優學生，以分享提供資優教育的經驗。此外，學院應設立機制鑒別特別資優學生中最優秀的人才，以便適時提供培訓機會。

39. 符理迅博士表示，學校界別應有能力為1萬名年齡介乎10至18歲的資優學生提供資優教育，即為每個年齡組別約1 200名資優學生提供增益及加速課程。他認為，學院應制訂學校為這些學生提供加速課程的模式，例如讓中一學生在中三級別的課堂上學習其有才華的科目。關於研究工作的協作安排，學院應負責統籌，以提供有用的設施，讓各院校及學者在資優教育的個別範疇上合作。

諮詢

40. 張超雄議員建議教統局成立一個成員包括教統局人員、學者、家長及專家的資優教育督導委員會，商議資優教育的政策及資源分配，特別是有關鑒別資優學生的政策、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學院與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在提供資優教育方面的角色及分工等事宜。

41. 林潤富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學校提供資優教育進行全面檢討。他認為，讓學校透過校本課程支援資優學生學習的現行政策過於空泛，就資源運用而言，亦缺乏成效。他指出，在台灣，小學及中學級別的資優教育集中在選定學校提供，而選定學校所聘用的教師，皆曾在個別學科接受為資優學生提供教育的有關培訓。

4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主要持分者(包括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協作，提供資優教育。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如何使用何鴻卿爵士為成立及資助學院所捐贈的款項，以及學院在提供資優教育方面的長遠角色及職能，諮詢何爵士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不影響學院管理及行政自主權的前提下，致力提高學院的透明度。

43.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根據課程改革，校本課程的設計應切合不同興趣和能力的學生，讓他們發展高層次思維、創意、個人及社交能力。現時，超過50%的學校聘有曾接受不同程度資優教育培訓的教師。

44.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學院"的名稱令人混淆，因為學院並非一座內有設施為資優學生提供培訓的實體建築物。鑑於委員及代表團體對資優教育的政策措施表示支持，政府當局應就該2億元的用途，以及日後為香港資優教育的長遠發展撥出的資源，制訂策略性計劃及方向。她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就資優教育的長遠發展諮詢主要持分者。劉慧卿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在諮詢主要持分者後，才為學院訂定人手編制，以及確定其經常撥款的來源。

4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籌備委員會成員包括資優教育的主要持分者，而委員會將會就學院的成立提供意見。學院會跟隨籌備委員會的做法，在制訂長遠的資優教育政策及計劃時，繼續採用各界持分者均可參與的諮詢方式。

46.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教統局一開始便應邀請主要持分者參與制訂資優教育的概念及策略，以及參與學院成立的工作。她認為，籌備委員會應制訂工作計劃，以及訂定徵詢公眾意見的時間表。

4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似乎並無代表團體知悉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公布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有關籌備委員會工作的資料上載於互聯網，供市民查閱。

4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課程發展議會於數年前已成立一個有關資優教育的小組，研究有關提供資優教育的事宜。該小組的工作為籌備委員會制訂資優教育計劃及策略奠下基礎。籌備委員會曾初步討論學院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安排及長遠持續發展。他答允諮詢籌備委員會成員，以確定他們是否同意當局公開成員名單。

跟進事項

49.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要求籌備委員會為學院的成立制訂詳盡計劃，以便進一步討論此事。他邀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50. 張文光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卓人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詳盡的計劃，闡述如何運用該2億元推展資優教育。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無須急於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而籌備委員會必須先為學院的成立及運作制訂詳盡計劃，委員才能進一步討論此事。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延遲成立學院。張超雄議員建議給予政府當局3個月時間擬備有關資料，以作進一步討論。主席總結時建議，政府當局倘能提供進一步資料，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再討論此事。

5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成立學院擬訂管治及融資安排，以便在短期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政府當局期望學院可於2007-2008學年成立並開始運作。鑑於委員提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該2億元的用途及學院的管治架構和工作，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月22日